

真理就存在於地球，一切週而復始的軌道與不停的迴圈及返饋，就是實證。

先淺淡國際間對人權的努力。UDHR(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已經在世界各地全力發揮在道德上、政治上及法律上深厚的影響力，檢視各國政府對待其人民的人權表現。不止論及第一代人權，同時也涵蓋第二代人權。前者指主權國家尊重其國境之內每個人的權利，後者則進一步要求政府必須為人民提供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之所需。六十年來，國際人權法已有非常明顯的進展，但是依然要面對是不斷湧現的預料中和超越想像的挑戰：生活品質的大幅降低。

國際間因為受到環境惡化所造成的影響在部份國家已經非常明顯，因為人類對地球自然資源的過度使用甚至是濫用，以及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的消失，人類性命安全的保障漸漸一點一點的瓦解，貧窮和不公義的事件也從來沒有在政治和文化舞臺上落幕。這一切正因為地球暖化的劇烈跡象而越演越烈。

要解決全球暖化問題，需要有國際協議的法律約束。這協議要提供全球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減至安全標準的目標與時程。但自願性協議與只涵蓋部分國家的協議是很難對地球目前得環境災難力挽狂瀾的。為了要產生能夠解決問題的動機與政治意願，我們就必須推動全球性的倫理教育，以尊重及看顧全體人類、未來世代、以及更廣大的生命社群的普世責任為基礎的世界倫理。

有些政府以狹隘的理解來界定其所該負道德責任關係的社群對象，反對回應氣候變遷的實質行動，其論點是基於這些行動對他們的公民所帶來的利益遠低於他們所要付出的代價。所以對解決全球暖化問題採取行動的意願不高。然而，在他們的分析中，並沒有把全球暖化對其他國家人民所造成的損失與傷害算進去，也沒有計算對自己公民的未來世代的損害，更沒有考慮到地球上所有其他物種所受到的傷害。

因此，推動全球責任的世界倫理，有助於國家政府產生必要的動機和政治意願，來支持參與協商，以促成這個強力的協議。透過C & C (Contraction & Convergence) 協議所提供的明確目標，以及倫理動機不斷增長的全球社群，所有政治與社會部門可以很認真地集中於有意義的減緩和調適行動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 actions)¹。



這個世界需要以共生為目標，適應轉化出新的生活態度、新的社會、新的經濟模式，例如：可以促進碳庫貿易市場的發展，並可催化新的「溫室友好科技」的生成。

解決全球暖化問題所碰到最具挑戰的問題之一，是來自於「共同責任」與「區別責任」之間的衝突，前者是由於所有國家裡每個人都面對著全球的狀況，後者則來自每個國家獨特的歷史、文化與經濟情況。而先前所談到的人權與人倫，已需要擴大為普世責任的世界倫理（責任關係者擴及到所有人、所有國家，以及地球上整個廣大的生命社群），倫理在激發人們採取行動、創造能帶動社會重要變革的政治意願時，扮演的是很關鍵的角色。

各國必須將「誰是其所必須關注的社群」的認定，拓展到涵蓋當今的公民、其他國家的人民以及未來世代，還有人類以外的物種與生態系。我們必須尊重並看顧生命社群的整體，生存於現在或將來的所有生命。

思想與態度對氣候變遷的減緩與調適，需要在我們身上做改變（我們所知道的最好的知識），也要在我們的心態上有改變（普世責任感）。這種在思想和心態上的改變，必須要有全國性及國際性的合適的機構、政策和法律上的制度所支持，才有可能在所有層級、所有部門產生有效的行動，進而在全世界各國中共同合作。必要的減緩和適應行動是相互連結並且相輔相成的。舉例來說，降低排放量可以減緩氣候暖化，改變大量消耗自然和生態資源的調適行動可以防止人直接受傷害，而被保護的森林可吸存溫室氣體，進而減緩暖化。

這個世界正要為了解決暖化問題踏出艱難的步伐，在對抗全球暖化的戰役中，或許每個人都該表明立場的時刻已經到了，我們必須展現影響力，而這個影響力根基於具人文與環境關懷的道德責任感知，去尋求務實的合作方案來解決共同的難題。

1. 減緩 (mitigation) 與調適 (adaptation) 兩大類。前者代表藉由降低大氣中溫室氣體量行動而減緩全球暖化，後者則指在某程度內的全球變遷已無法避免的事實下，緩和或預防可能造成的損害。

